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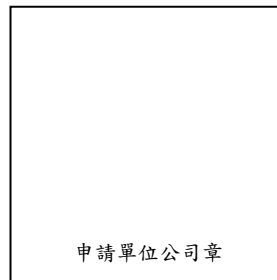
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申請書(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適用)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名) (工商團體/代表廠商)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城市)		
	負責人姓名		性別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公司)	(分機)
					(行動)
	聯絡人職稱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團體成員是否參與過桃園市政府所推動的重大活動或認證(例：桃園市星級友善店家、公共工程金質獎、桃園設計獎等，請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檢附書表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策展活動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影本(含團體許可證明及各參展廠商設立證明)。				
事項切結	本人(負責人)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或同一展覽項目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一經查獲，願承擔刑法及相關法令責任且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規定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商團體/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



申請單位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書(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適用)

一、申請單位名稱：_____

二、申請補助展覽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三、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四、展覽地點(國家/地區/城市)：_____

五、展覽網址：_____

六、申請單位簡介：

七、展覽活動內容：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覽活動特色：

八、執行內容：

(一) 主要拓銷產品：(請敘述產品特色)

1. A 公司 _____：

2. B 公司 _____：

3. C 公司 _____：

4. D 公司 _____：

5. E 公司 _____：

(請簡介各公司產品及特色，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本團總參展家數____家，其中桃園市廠商家數____家；

本團總攤位數____個，其中桃園市廠商攤位數____個(每1攤位至少9m²)；

本團總參展面積____平方公尺，其中桃園市廠商面積____平方公尺。

(三) 桃園產業形象展現方式：

(請敘明相關規劃，並提供呈現方式示意圖或照片)

九、組團參與展覽之廠商名冊(含中英文廠商名稱、使用攤位面積、登記地址)

編號	廠商中文名稱	廠商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使用攤位面積	登記地址
1					
2					
3					
4					
5					

十、預期績效：

(一) 預估洽談買主家數____家。

(二)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____萬美元。

(三) 預估後續1年成交金額____萬美元。

(四) 對桃園市產業發展之貢獻：

(如創造產值、出口額、就業機會、國際能見度…等)

十一、其他：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倘有符合上述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本計畫書每一欄位 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十二、各參展廠商同意書(一家廠商一張同意書)：

本公司(商號)同意參加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由 (申請單位) 代表申請補助參加 (展覽名稱中英文)，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商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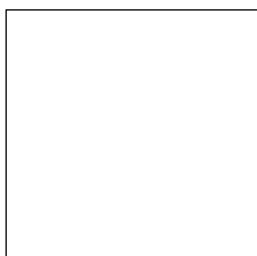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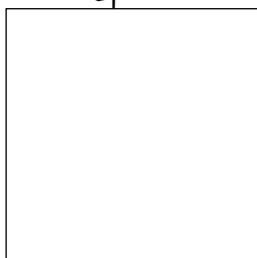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工商團體印信/代表廠商公司章

工商團體印信/代表廠商公司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經費預算總表 (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適用)

申請單位名稱(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預估明細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申請單位名稱	合計
場地租金費	個				
場地布置費	個				
文宣廣告費	批				
運輸費	批				
合 計					

計畫經費來源		
補助機關及申請單位名稱	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 自籌款		
合 計		100%

※經費計算方式：

1. 每一參展廠商使用攤位面積至少 9 平方公尺以上。
2. 預估支出金額(新臺幣元)=支出項目(如場地租金)×匯率。
3. 合計金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申請單位自籌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商團體/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經費預算表 (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適用)

申請單位名稱(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桃園市廠商名稱	攤位數	經費概算支出明細(補助項目及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分攤明細	
			場地租金費	場地裝潢費	文宣廣告費	運輸費	合計	申請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1									
2									
3									
4									
5									
合 計									

申請單位會計人員簽章：_____

備註：1. 本計畫書內文項目及廠商名冊可依申請單位實際需求增列。
2. 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 50%。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商團體/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

工商團體印信/代表廠商公司章

工商團體印信/代表廠商公司章

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印章